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公司代码:603815 公司简称:交建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所属行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所属行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所属行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所属行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所属行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所属行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所属行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股东信息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1.79亿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1.17亿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3、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6、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7、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8、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9、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0、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1、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3、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4、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5、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6、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7、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8、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19、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0、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1、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3、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24、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注: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永祥、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欧阳明、俞红华、沈泉山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种类,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0日09:30—11:30、14:30—16:00。(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5年5月10日16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本次年度授信是为了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规模,授信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授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相关公告中披露。